

#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中国卫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中国卫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军书先生为项目签字合伙人、萌萌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王天平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审计工作调整原因，根据立信所执业规章相关规定，现指派甘声锦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黄新玉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崔云刚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甘声锦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8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新玉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云刚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，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 
2025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